

因國內家禽疫病防治體系健全，在短時間內即快速清除我國所發生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復經農委會、經濟部國貿局及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等單位通力合作，積極與日方接洽的結果。

防檢局同時指出，爾後禽肉產品輸出日本時，業者應檢附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抗原陰性檢測報告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報輸出檢

疫。經該等分局查核各項檢疫條件符合日方要求者，即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日方要求之證明事項。

防檢局最後指出，為開拓我禽肉產品外銷市場，增加養禽業者收益，該局將持續配合出口業者之需求，積極辦理國內禽病防疫工作，維持我國為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以保障我國畜牧生產之永續經營。（農委會防檢局）

2004年8月19日起暫停自馬來西亞輸入禽鳥類及其相關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2004)年8月19日表示，馬來西亞因發生疑似高原性家禽流行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病例，自今年8月19日起，暫停輸入馬來西亞產禽鳥類及其

相關產品，以維護國內家禽生產的安全。（貿協商情週報／商情電子報）



韓國規定進口活魚必須標示原產地

根據韓國海洋水產部宣佈，自今(2004)年9月1日起，所有進口活魚需標示原產地，屆時韓國所有之魚市場等賣場（包括活魚搬運車輛）等，均需加標原產地，同時各批發零售或具保管活魚設施之生魚片店等賣場，不得將進口活魚混同其本國產魚類販售，並必須詳細標示各魚種名稱及其原產地。對未依上述規定標示原產地之賣場，將依韓國水產物品質檢查法第56條之規定，科以1千萬韓元（約合8,688美元）以下之罰款，對故意偽標原產地者，則將依韓國對外貿易法第23條及第55條之規定，處以3年以下之錮刑或科以3千萬韓元以下之罰款。（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中廣寶島網各地收聽頻率

台北、高屏	FM 105.9
苗栗	FM 101.5
台中、花東	FM 106.9
宜蘭	FM 102.9
嘉義	FM 104.3

各專欄播出時段，請參閱本刊第57頁

小 啓

熱烈招募優質外銷農產品

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農委會特別建置台灣農產品外銷網(<http://trade.coa.gov.tw>)，提供農民團體及農產食品業者網路行銷的機會。台灣農產品外銷網有中、英、日文等三種版本，以外國買主為對象，為國內農產品免費宣傳平台。若大家有符合衛生安全及具外銷競爭力之產品，可將廠商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E-mail至豐年社h3628148@ms15.hinet.net（格式請至網站中文首頁之FAQ下載），請多多利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豐年社(02)2362-8148轉26楊先生。